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林秋杉

相 對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相對人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生，則聲請人自115年2月6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再依聲請人主張其平均薪資為34,720元及每月提繳退休金2,088元，是第一項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208,480元【計算式： $(34,720+2,088)$ 元/月 $\times 12$ 月 $\times 5$ 年 $= 2,208,480$ 元】，又第二、三項聲明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34,720元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088元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調解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，是本件之調解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208,480元，依勞動事

01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
02 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3 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
04 請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佳 佩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1 書 記 官 孫 嘉 偉